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3004309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廢棄車輛移置期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合計有廢棄汽車26輛及廢棄機車292輛。
- 二、清冊之有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，依「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已由權管警察單位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在案，因逾期未清理者，通知本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並依同自治條例第14條辦理公告招領程序。
- 三、廢棄車輛如欲領回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辦理領回手續(洽詢電話：04-22203139)，若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訂

線

局長陳宏益